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沁发改发〔2025〕12号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制定嘉峰镇镇级公益性公墓（土葬）墓穴 价格的通知

沁水县民政局：

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维护群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2022年）、《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等法规及政策，在成本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制定嘉峰镇镇级公益性公墓（土葬）墓穴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益性公墓（土葬）墓穴价格

公益性公墓（土葬）墓穴价格（含公墓管理费）：双穴 15000 元/座、三穴 20000 元/座。

以上价格为最高价格，可结合实际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二、完善价格和收费公示体系

公墓经营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收费收入管理

公墓销售收入不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公墓销售主体为事业单位的，税后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殡葬事业发展。

四、执行期限

本次制定的公益性公墓（土葬）墓穴价格（含公墓管理费）为试行价格，试运行期限为二年。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1 日印发
